

关于开展学校第十九届“十佳青年授课教师” 评选活动的通知

桂理工教务〔2026〕122 号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扎实推进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青年教师课程设计与课堂创新能力，锤炼青年教师数字素养与数字化教学应用本领，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引导教师深耕课堂、精进教学，深化产教融合育人实践，充分展现新时代青年教师教书育人风采。结合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部署，决定开展第十九届“十佳青年授课教师”评选活动。

一、参评对象

年龄 40 岁以下（1986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专任教师。

二、参评条件

1.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始终传递正能量、坚持正向引导、引领学生健康成长，师德高尚。近 3 年内无教学事故且未受到其他处分。

2.具有 3 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含 3 年，统计时间截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3.近 3 年每年作为主讲教师独立主讲一门以上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个学时）。

4.近3年在学校的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中均获得“良好”以上评价。

5.2027年春季学期应承担参评课程的教学任务。

三、评选程序及相关说明

（一）教学单位自主评选：2026年10月—12月

1.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开展，可通过教师现场讲课竞赛、督导专家或同行随堂听课等方式开展，具体方式自定。参评条件可结合本单位青年教师实际情况略作调整，在广泛开展单位自评活动的基础上，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进入校级评选。各单位在遴选过程中，应将教师数字素养、数字化教学设计、信息化课堂实施能力作为重要参考维度。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教学单位名称	名额	备注
1	地球科学学院	4	至少含1名理科专业老师
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4	
3	土木工程学院	4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	
5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3	至少含1名理科专业老师
6	外国语学院	3	
7	测绘地理信息学院	2	
8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	至少含1名理科专业老师
9	商学院	2	
10	旅游与风景园林学院	2	
11	艺术学院	2	
12	数学与统计学院	2	

13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1	
14	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	1	
15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16	体育教学部	1	
17	南宁分校	1	

2.各教学单位应认真做好评选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可将相关新闻上传到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分中心动态。鼓励各单位结合本次评选同步开展青年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教研活动。

3.请各教学单位如实、完整填写《教学单位评选数据汇总表》（附件1）、《第十九届“十佳青年授课教师”评选推荐表》（附件2）、《第十九届“十佳青年授课教师”评选推荐信息汇总表》（附件3），并于2026年12月31日17:00前，将各类表格Excel电子版、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扫描版，统一报送至指定邮箱：jsfz@glut.edu.cn。

（二）校级评选：2027年3月—6月

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7年3月

由学校组织开展现场教学评选，从各教学单位推荐的选手中，评出20名能够充分展示学校青年教师良好精神风貌，有较高教学水平与数字化教学素养的教师进入下一阶段。

本阶段由教学设计、现场教学、专家提问三个部分组成，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三者权重分别为20%、75%、5%。

1.教学设计。教师选择近两年主讲的一门本科课程（总学时不

少于 32 学时) 参评, 提交以下材料:

(1) 参评课程的教学大纲;

(2) 参评课程的授课计划;

(3) 参评课程 5 个学时教学设计的汇编(目录范例见附件 4)。

教学设计主要包括课程名称、授课对象、授课章节、学时数、学情分析、教学目标、重难点、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数字化教学资源运用、信息技术融合设计)、教学评价、预习任务与课后作业等(教学设计评分标准见附件 5)。

每位参评教师的电子材料建立一个文件夹, 文件夹命名方式: 学院+姓名+课程名称, 各材料命名方式: 课程名称+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现场教学评选时, 上述材料, 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4 份)装入一个文件袋, 交工作人员审核。

2.现场教学评选。该环节于 2027 年 3 月完成, 现场教学时间为 20 分钟。评委主要从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语言和教态、教学特色、数字技术应用成效五个方面进行考评。现场教学不安排学生听课, 参评教师面对评委和观摩教师进行现场教学, 各教学单位可组织教师观摩。根据各自课堂授课需要, 参评教师自行准备授课用具(评分标准见附件 5)。

3.专家提问。参评教师结束现场教学环节后, 结合本次现场教学实际, 评委从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数字化教学创新等方面向选手提问, 选手应有针对性地回答问题, 思路清晰、观点明确、有独特见解(评分标准见附件 5)。

4.注意事项。参评教师在现场课堂教学环节以及提交的所有文字材料中不得出现姓名、教学单位等信息。

第二阶段：2027 年 4 月—6 月

学校将对校级评选第一阶段排名前 20 的教师开展随堂听课，以专家随堂听课评教（占个人总成绩 40%）和学生现场测评（占个人总成绩 10%）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专家组随机抽取参评教师在 2027 年春季学期课程的某一次课进行随堂听课，重点考察教师在真实课堂中数字资源运用、信息化工具落地、数字化育人实施效果；同时对部分学生进行课堂教学问卷调查，综合考察教师教学水平。

四、评优及表彰办法

（一）最终成绩计算：个人总成绩由校级评选第一阶段成绩（占 50%）、专家随堂听课评教（占 40%）、学生现场测评（占 10%）之和计算得出。

（二）进入评选第二阶段的教师，教学水平均认定为“优秀”。

（三）根据最终成绩，评选出本科十佳青年授课教师 10 名，授予“十佳青年授课教师”荣誉称号。

（四）设立优秀组织奖 3 个。对获评优秀组织奖的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在教师发展专题培训、外出研修名额、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推荐、优秀教师培育资源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五、联系方式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谢萍萍，3696655（雁山校区行知楼 B307）、5896040（屏风校区体育馆副楼 502）。

- 附件： 1.教学单位评选数据汇总表
- 2.第十九届“十佳青年授课教师”评选推荐表
- 3.第十九届“十佳青年授课教师”评选推荐信息汇总表
- 4.教学设计目录（范例）
- 5.第十九届“十佳青年授课教师”评分标准（现场）

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校工会

2026年9月22日